附件2

**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对口专业指导机构名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省份 | 对口专业指导机构 |
| 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 | 北京同仁医院 |
| 内蒙古自治区、山西省、山东省 |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|
| 辽宁省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 |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眼科医院 |
| 安徽省、海南省、江西省 |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|
| 广东省、上海市、浙江省、江苏省 | 中国疾控中心、北京市疾控中心 |
| 河南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 | 安徽医科大学 |
| 福建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宁夏回族自治区 | 上海市眼病防治中心 |
| 重庆市、四川省、贵州省 | 天津市眼科医院 |
| 陕西省、甘肃省、云南省 | 中华预防医学会  公共卫生眼科学分会 |
| 青海省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|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|